

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老君殿镇南瓜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19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刘伟 (签章)

联系人：加翠翠

联系电话：15289282004

评价时间：2024年1月8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0	29.76	100%	10	99.2%	8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	29.76	100%	—	99.2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			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路灯数/套	120	120	20	20	
	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≥98%	98%	20	20	
		成本指标	单套路灯价格/元	2497	2497	20	20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 9月10 日前	2023年12月 9日	10	8	资金支付进度缓慢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保证群众生产和安 全出行	完全保 证	完全保证	10	10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6		

# 老君殿镇南坨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依据子财发【2023】434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，全力推进老君殿镇南坨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安装路灯 120 套，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

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#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老君殿镇南坨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9.76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.76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			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路灯数/套	120	120	
	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≥98%	98%	
		成本指标	单套路灯价格/元	2497	2497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9 月 10 日前	2023 年 12 月 9 日	资金支付进度缓慢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	完全保证	完全保证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	

1. 总体目标：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

2. 年度目标：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属于财政资金，资金共投入 3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，为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，确保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。共计花费 30 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1.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，未影响项目进度。
2. 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
3.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12-0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 补助资金	29.76
合计				29.76

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98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具体情况为：

(1) 该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9.76 万元，执行率为 99.2%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；

(2) 数量指标:安装路灯数 120 套, 实际安装路灯数 120 套, 共 20 分, 得 20 分;

(3) 质量指标:质量达标率 $\geq$ 98%, 实际质量达标率 98%, 共 20 分, 得 20 分;

(4) 时效指标: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, 实际 2023 年 12 月 9 日, 共 10 分, 得 8 分; 失分原因是: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。

(5) 成本指标:单套路灯价格 2497 元, 实际单套路灯价格 2497 元, 控制良好, 共 20 分, 得 20 分;

(6) 社会效益指标: 保证群众生产和安全出行完全保证, 实际完全保证, 共 10 分, 得 10 分;

(7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群众满意度 $\geq$ 95%, 完成 95%, 共 10 分, 得 8 分。

## 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项目, 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## 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、公示、合同、发票、预决算、验收,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: 子政发【2017】19 号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, 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》(子政扶办发【2018】45 号)。

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### (一) 存在问题

老君殿镇南坵村道路亮化补助资金于 12 月份发放, 发放时间较迟, 不够及时。

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今后将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, 及时发放, 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刘伟	镇长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刘伟
	惠勇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惠勇
	刘娜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刘娜
	加翠翠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加翠翠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
刘伟

2024年1月8日

